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向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

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布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的公布（「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已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獲得採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批准及發行本公司因行使其期權計劃下授出之期權上限為 697,938,575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股（可予調整）。

期權計劃條款規定，陳永光先生（「陳先生」）和李永恆先生（「李先生」）可於自終止擔任董事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計三個月內（「期權行使期」），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其於截至終止擔任董事之日應享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陳先生和李先生未在期權行使期行使其持有的期權。依據期權計劃，陳先生和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期權已經自動失效。陳先生和李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期權合計 60,197,368 股自動失效後，本公司依期權計劃尚可授出 72,596,469 股期權。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各 30,000,000 股期權（「期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獲授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授出日期」）
獲授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 0.0497 港元
獲授期權之數目	60,000,000 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於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 0.01 港元
期權的有效日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於到期後失效

上述全部 60,000,000 股期權已分別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獲授期權之數目
安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股
張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0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期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批准，惟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